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人社职〔2020〕3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职称评审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省（中）直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职称评审基本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职称评审 基本标准条件（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全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实现职称评审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目标，根据国家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素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根据煤炭行业特点，坚持精准评价，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促进职称评审与人才培养相衔接。完善职称管理和服

务，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管理、健全服务、加强监督，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服务全面的职称评审制度。

三、职称名称

工程系列煤炭行业设置 5 个职称层级，即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中级）、助理工程师（初级）和技术员（员级）。

四、评审权限

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范围内煤炭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省国资委负责组建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煤炭行业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及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按省相关规定执行。

各市按照权限或根据授权负责本地区煤炭行业职称评审，并自主使用本标准或制定实施不低于本标准的评审标准；自主评审单位根据授权负责本单位煤炭行业职称评审，并自主使用本标准或制定实施不低于本标准及所在本地区的评审标准。

五、适用范围

凡在我省从事煤炭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经审核符合本评审基本标准条件的，申报人员可以参加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一般应在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六、专业设置

采矿工程（地下开采、露天开采）、煤田地质与勘查工程、煤矿测量工程、矿建工程、矿井通风与安全、选煤工程、煤化工工程、煤矿机械工程、煤矿运输工程、煤矿电气工程、煤矿火工、煤炭热能与动力工程、煤矿环保工程、煤矿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等 14 个评审专业。

七、专业含义及涉及人员

（一）采矿工程（地下开采、露天开采）：从事采矿工艺管理、建设、开发规划、矿山（地下、露天）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生产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二）煤田地质与勘查工程：从事寻找和查明煤炭资源、储量勘查、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探测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三）煤矿测量工程：从事煤矿规划设计、生产、管理和巷道施工掘进、开拓和贯通等测绘工作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四）矿建工程：从事矿井井筒设计、采区初步设计编制与审查，进行井筒、硐室、巷道等矿井工程项目施工组织与管理以及一般矿井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五) 矿井通风与安全：从事煤矿通风、防尘、防火、防突，瓦斯防治，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煤矿救护技术研究、管理，事故预防、处理等安全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六) 选煤工程：从事原煤等矿物分选加工、煤质分析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生产工艺研究、设计，进行选煤生产、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七) 煤化工工程：从事煤炭综合利用过程中炼焦、煤气化、煤液化、煤炭及伴生品综合利用等煤化工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操作，设备安装、调试，安全环保、质量检测、生产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八) 煤矿机械工程：从事煤矿采掘、提升、支护、选煤、运输等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使用、管理、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等安全技术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九) 煤矿运输工程：从事矿山运输提升设备安装、运行、检修、管理，运输系统设计，矿区铁路线路勘测设计、施工组织、车辆实验、检修、运用管理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十) 煤矿电气工程：从事煤矿电气有关的系统运行、自

动控制、电力电子技术、电子精密仪器、矿用仪表、信息处理、实验技术、研制开发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十一) 煤矿火工：从事火工品生产、管理、技术、爆破作业、检验，制定火工工艺，进行火工品库房管理以及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十二) 煤炭热能与动力工程：从事以煤矿开采物为主要燃料、与传热有关的生产操作、设备安装、调试、暖通、动力设备、换热、热力节能、发电厂、热控、自动化以及工程设计、技术措施审批、科学研究、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十三) 煤矿环保工程：从事解决煤炭开采、煤矿“一通三防”事故、井下突水事故、冲击地压事故、地表沉陷、滑坡、农田及建筑设施的损坏、煤矸石占用良田造成环境污染等，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治理工程、环境危害评价、煤矿污染物监测和治理、煤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以及科学研究和评估、技术管理、指导等专业技术人员及高技能人才。

(十四) 煤矿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从事针对煤矿开采及利用过程产生的玄武岩、绿页岩、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进行无机非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无机非金属材料加工、工艺设计、产品质量检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性能研究、设备设计制造、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指导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及高技能人才。

八、申报人员应具有的基本标准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3年以来考核合格及以上（晋升高一级最低年限低于3年的，可执行要求年限内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三) 存在国家、省有关规定不得申报情形的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九、申报人员应具有学历和资历年限条件

申报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从事申报专业或相关专业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一) 正高级工程师

1.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满5年，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2. 在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内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担任过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委员、在省级部门以上组织的专业学术技术授课中担任授课专家、担任省级专业学术技术组织的负责人等，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或学习。

（二）高级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满2年，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满5年，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2.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符合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其他条件的，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3.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满2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满4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满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符合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的其他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3.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

位满3年，经考察合格，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 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满2年，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满4年，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

2.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3.硕士研究生毕业，经考察合格；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满1年、专科毕业满3年，经考察合格，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4.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五) 技术员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2.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1年。

3.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全日制大学专科、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期满1年，经考察合格，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十、申报人员应具有的工作业绩和能力条件

各层次职称申报的工作业绩条件主要以近 5 年来的工作业绩条件为主。

(一) 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 主持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 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作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的主要参与者。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 主持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1 项及以上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2 项及以上, 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3. 获得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或三等奖 2 项及以上, 或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或三等奖 2 项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 主持参与过 1 项及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消化示范, 被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 并予以推广,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第一发明人,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 主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

计划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者。主持完成过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作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的主要参与者。

2.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1 项及以上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2 项及以上，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3.获得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及以上或经授权的省级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及以上，或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或三等奖 2 项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主持参与过 1 项及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消化示范，被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转化后获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限额定人员前 5 人）。

（三）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能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能编写、修改、完善生产技术规程，能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和技术报告，或主持或参与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能承担工艺设计，并能顺利投产。

2.独立完成了本企业（部门）工程项目中的专业技术工作，

成果通过技术验收。

3.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过本企业（部门）工程技术项目的攻关或技术改造，成果通过验收。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主持参与过 1 项及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消化示范，经过验收或鉴定，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转化后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协助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2 项以上，成果通过技术验收。

（五）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辅助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 1 项以上，成果通过技术验收。

十一、申报人员应具有的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一）正高级工程师

1.全面、系统、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3.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现状、趋势和

现代管理科学知识。

4.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高级工程师

1.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3.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现状、趋势和现代管理科学知识。

4.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或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

（三）工程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系统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3.系统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现状、趋势和现代管理科学知识。

4.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四）助理工程师

1.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五）技术员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十二、申报人员破格条件

为进一步突出业绩、实绩，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对少数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但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满足第八条、第十一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破格审定。破格晋升要从严掌握，保证质量，不得以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一) 正高级工程师。虽不具备规定条件，但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 名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并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 3 年，学历符合条件要求，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 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行业奖项一等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2 项及以上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3 项及以上，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3.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级行业奖项二等奖 2 项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4.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10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 2 项以上。

6. 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工程、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

贴。

7.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全省煤炭行业工程技术领域有较高声誉，作为全省煤炭行业工程技术人才的先进典型，经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和全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同意，可破格申报。

(二) 高级工程师。虽不具备规定条件，但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满 3 年，学历符合条件要求，或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工程师资格满 5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国家级行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1 项及以上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2 项及以上，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3.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行业奖项三等奖 2 项及以上，或省级行业奖项最高奖 2 项及以上。

4.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6.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三) 工程师。虽不具备规定条件，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3 年，学历符合条件要求，或不具备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2.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的创新成果获得所属企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4.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四）注重向高技能领军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五）对援藏援疆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重点评价援派人才履职尽责情况，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遵照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

（六）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人才，按相关规定工作满一个派遣周期的（无相关规定的比照省派援藏援疆人才派遣周期执行），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经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和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同意，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要求。

（七）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经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和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同意，可以合理放宽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

(八) 对突破关键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经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和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同意，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十三、有关条件解释说明

(一) 明确申报奖励、荣誉范围。为进一步突出专业技术性，以下奖项和荣誉作为全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内容：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星火奖、科技功勋奖、新产品奖等奖项，特殊津贴、突出贡献专家、科技工作者、“百千万”人才工程、企业小改小革专家等荣誉。

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或被授权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奖项、市（厅）级奖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二) 合理分类、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论文不作为辽宁省工程系列煤炭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但作为加分项，根据取得职称外语、计算机等级、论文期刊层级赋予相应分值。

(三) 论文、工作业绩、反映技术水平和贡献的成果、材料应为申报人取得现有职称后，5年以来取得，并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四) 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年限一般按月计算。

(五) 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专业为与申报专业紧密相关专业。

(六) 省(部)级: 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 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 市是指设区市; 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比照相应级别。

(七) 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八)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 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 合同项目的分类, 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九) 主持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编写工作大纲, 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 协调各专业工作, 确定总进度计划, 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 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 主要参与者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 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 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原则上为额定人员前 5 名。

(十)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 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 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级

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视为同一级别职称，参加上一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按现行政策掌握。

十四、本评审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辽宁省煤炭行业工程技术人员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辽煤干部〔2007〕158 号）至本标准执行同时废止。

十五、本评审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国资委按职责负责解释。

